项目名称	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
项目类型（一级）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项目类型（二级）	市政基础设施（供排水、供热（含供热计量改造、长距离供热管道）、供气、地下管线管廊）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亿元）	1.2000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金额（亿元）	1.2000
项目简要描述	窦店东区再生水厂远期规划总处理规模为4.6万立方米/日，本次工程处理规模为1.2万立方米/日，申报占地1.8公顷，总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新建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PSBR生化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活性炭吸附罐、消毒接触池及再生水泵房、污泥处理车间、鼓风机房、加药间、配电室、综合办公楼等。配套新建退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等市政管线。
项目建设期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运营期	2027年至2037年
本项目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年）	10年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亿元）	2.9600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亿元）	0.5900
专项债券融资（亿元）	2.3700
其他债务融资（亿元）	0.0000

项目分年融资计划（亿元）

	2023年及以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专项债券融资	0.0000	0.0000	0.0000	1.2000	1.17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亿元）	3.408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收益（亿元）

2021年及以前	0.0000	2022年	0.0000	2023年	0.0000	2024年	0.0000	2025年	0.0000	2026年	0.0000
2027年	0.2520	2028年	0.3017	2029年	0.3106	2030年	0.3194	2031年	0.3194	2032年	0.3194
2033年	0.3194	2034年	0.3194	2035年	0.3194	2036年	0.3152	2037年	0.3123	2038年	0.0000
2039年	0.0000	2040年	0.0000	2041年	0.0000	2042年	0.0000	2043年	0.0000	2044年	0.0000
2045年	0.0000	2046年	0.0000	2047年	0.0000	2048年	0.0000	2049年	0.0000	2050年	0.0000
2051年	0.0000	2052年	0.0000	2053年	0.0000	2054年	0.0000	2055年	0.0000	2056年及以后	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投资	1.1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亿元）	2.818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2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亿元）	2.37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1.44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亿元）	2.818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	1.2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亿元）	2.37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	1.44
项目收益预测依据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再生水 价格的通知》（京发改〔2014〕885号），本市再生水价格由政府定价管理调整为政府最高指导价管理，每立方米价格不超过3.5元，鼓励社会单位广泛使用再生水。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定价目录〉的通知》(京发改规〔2023〕13号)，再生水价格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依据周围市场价格保守定价为每立方米2元。		